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88 號

聲 請 人 李 玉 婷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31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，合先敘明。又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

系爭裁定，未適用系爭規定，且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本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聲請人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